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920 号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的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 项说明》	1-2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920号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医药公司”）编制的截至2017年7月31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第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亿帆医药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亿帆医药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亿帆医药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

反映了亿帆医药截至2017年7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亿帆医药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专项说明
(截止2017年7月31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第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的规定，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2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6,176,47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00元，募集资金1,804,999,99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762,835,813.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855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资料，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80,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且不超过以下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1	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高端药品制剂项目	71,260.00	60,000.00
2	收购 DHY & CO., LTD 53.80% 股权	100,068.00	70,068.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6,500.00
	合计	171,328.00	176,568.00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2017年7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748,273,702.34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元)
1	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高端药品制剂项目	60,000.00	47,593,702.34
2	收购 DHY & CO., LTD 53.80% 股权	70,068.00	700,68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6,500.00	
	合计	176,568.00	748,273,702.34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实施

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资金明细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元)	本次置换金额 (元)
1	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高端药品制剂项目	47,593,702.34	47,593,702.34
2	收购 DHY & CO., LTD 53.80% 股权	700,680,000.00	700,68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748,273,702.34	748,273,702.34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第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3日